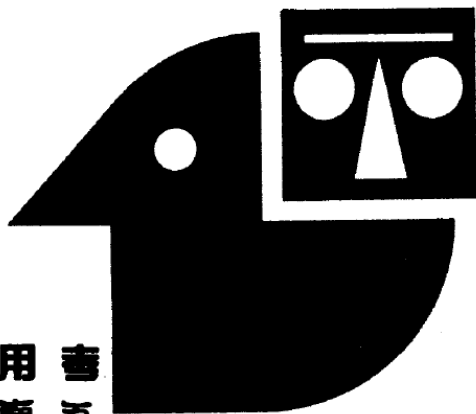


書用備必

考特層基考普高
試考等升員務公

題百一權物法民

答解題試及文條權物法民：附



著編 吐刊月用書
行發 社 版出 南五

928
K

「考用」的堅強作者群。

將繼續為「五南」的忠實讀者效命。

「考用」的新力量，加上「五南」的舊將
即是考場獲捷的保證。



本書電腦編號 2S07

考用叢書

民法物權一百題

(本書依新著作權法取得著作權，請勿抄襲、翻印)

編著者：考用月刊社

發行所：五南出版社

版
權
所
有

臺北市銅山街一號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服務專線：(02)3916542
郵政劃撥：0104682-1號
帳戶：五南出版社

翻
印
究

印刷所：茂榮印刷廠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版

有成書業公司
H\$27.00

(本書如有缺頁或異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特價 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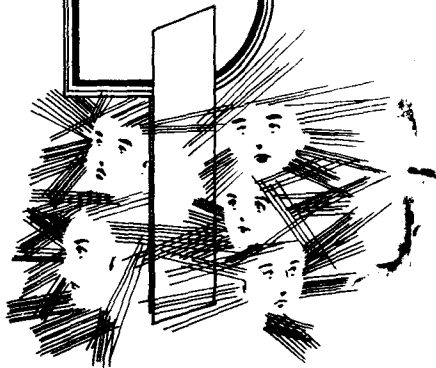
五南出版社
考用月刊社

重要宣告

十八年前「五南」首創了高普考用書體例的新典型，本著服務考生的初衷，蒐集歷屆試題、典試委員著作，從事試題分析，編著了一系列的高普考參考用書，印行以來，膾炙人口，幾乎人手一冊。六十九年起，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又進而突破自立的傳統典型——增列表解，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應考的書籍。也因為「五南」不斷的求新求變，「五南」的高普考用書在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已是不爭之事實。

自六十五年起，「五南」又不惜投注巨資，敦聘學者專家撰著一流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自印行以來，已有許多大專院校的老師採為教本，深受好評，啓迪後學，助益尤多。近年為應市場需求復斥資印行「新時代電腦文庫」以饜讀者。

截至目前為止，「五南」已出了近五百種的教科書著作及二百餘種的高普考參考書，編輯業務相當繁重，幾經思慮，我們決定，將高普考參考書的編印業務劃歸「五南」關係事業——「**書用月刊社**」繼續為各位考生朋友服務，「**書用月刊社**」本身擁有眾多身經百戰的考場健將，再加上「五南」權威作者的支援，相信將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在您的眼前，敬請舊雨新知續予支持。五南圖書公司亦將一本「若非好書不出版」的審慎態度印行一系列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以答謝讀者多年來的愛護與支持。



民法物權一百題 題目一覽

第一章 物權通則

- 一、何謂物權？物權的性質爲何？（68基乙）
- 二、試述物權之效力。（76普）
- 三、列舉學理上及民法上物權之種類，並分別略述其意義。（68基丙、70基丙、71基丙）
- 四、何謂物權法定主義（限定主義）？立法理由何在？若違反此一原則而創設物權，其效力如何？試分別說明之。（66基乙）
- 五、物權變動的原則爲何？試列述之。（74基乙）
- 六、何謂物權行爲？其要件及特性爲何？試分述之。
- 七、不動產物權變動之要件爲何？買賣不動產之契約，是否必須以書面爲之？（67基丙、71基丙、74基丙、74基乙、76普）
- 八、動產物權之變動，其方式爲何？（67基丙、70普、76普）
- 九、土地買賣，爲債的關係抑爲物的關係？試就債與物的觀點，說明其性質。
- 一〇、物權消滅共同之原因，民法規定者有幾？試說明之。

一一、有左列事由之一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效力與登記之關係如何？

(一)買受房屋。(二)繼承土地。(三)因時效完成而取得不動產物權。(四)依法律規定直接取得不動產物權(如民五一三條規定之抵押權)。(75基丙)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二、何謂所有權？所有權之社會作用何在？(70基丙)

一三、所有權之權能(效用)如何？試就積權的與消權的兩方面，分別言之。(75普)

一四、所有權雖有使用、收益、處分及排除他人干涉等權能，唯須受法令之限制，其限制為何？試說明之。

一五、所有權被侵害時，所有人得為如何之主張？試依法律所定詳析之。(法律對所有權的保護有何規定？)

一六、試述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及其效力。(64基乙、71基丙、74普、74基丙)

一七、所有權取得時效中斷之原因有幾？試分別述之。(64基乙)

一八、試分別說明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範圍。

一九、何謂相鄰防險權？其主要者有幾？(70基丙)

二〇、試說明相鄰地關於水之權利義務。(70基丙)

二一、土地相鄰時，對鄰地之使用，有線管安設權、必要通行權、必要使用權及越界建築四種，試分別說明之。(70基丙、74基乙)

二二、土地相鄰時，所有人有鄰地侵入權，試就人之侵入及氣響之侵入分別述其規定。(70基丙)

二三、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根枝逾越疆界者，應如何處置？果實自落於鄰地者，其所有權雖屬？試分別說明之。(70基丙)

二四、何謂建築物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間之關係若何？試說明之。（69高、70基丙）

二五、何謂即時取得（善意受讓）？動產即時取得之要件爲何？（68基乙、74高）

二六、動產即時取得之立法理由何在？有何效力？

二七、何謂先占？其要件及效果爲何？（74普）

二八、何謂遺失物拾得？拾得遺失物應如何處置？拾得人權利如何？

二九、何謂發見埋藏物？其要件及效力如何？又埋藏物與遺失物有何不同？（75基丙）

三〇、何謂添附？（64基乙）添附爲取得所有權之原因，立法理由何在？

三一、何謂附合？試併就不動產上之附合與動產上之附合，說明其要件及所有權之歸屬。（73基丙、75基丙）

三二、何謂混合？其要件及效果如何？試分別述之。（73基丙、75基丙）

三三、何謂加工？加工於他人之動產，其所有權將如何歸屬？試以民法所定，並舉事例以說明之。（73基丙、75基

丙）

三四、何謂共有？（64基乙）共有有分別共有、共同共有及準共有之分，其性質有何不同？（69升、70基丙、71基

丙、74普）

三五、試說明分別共有入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70基乙）

三六、試說明分別共有入對外之權利義務關係。（74基丙）

三七、共有物的分割有協議分割與判決分割，試論之。（74基乙）

三八、試說明公同共有之效力及其消滅事由。

第三章 用益物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

三九、何謂地上權？（64基乙、68基丙）其社會作用爲何？何謂法定地上權？（70普）試分別說明之。（66基乙、70基丙、75高）

四〇、試述地上權與永佃權之區別。

四一、地上權之設定，與土地之租賃有何區別？與土地所有權有何差異？試扼要說明之。（70高）

四二、地上權設立後，地上權人有何權利？試說明之。

四三、地上權設定後，地上權人應負擔那些義務？試扼要述之。

四四、地上權可否讓與或拋棄？地上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有何權利與義務？（68基丙）

四五、何謂永佃權？並略論其與耕作地租用之異同。（70基丙）

四六、永佃權人有何權利義務？試列舉以說明之。

四七、永佃權消滅之原因爲何？試分別說明之。

四八、何謂地役權？有何特性？試說明之。（64基乙、66基乙、70基丙、74普、75高）

四九、地役權及於地役權人之效力（權利義務）爲何？試說明之。

五〇、地役權及於供役地人之效力（權利義務）爲何？試述以對。

五一、何謂典權？典權之性質爲擔保物權抑爲用益物權？典權有何社會作用？典權與土地所有權有何區別？（67基丙、70基乙、70基丙）

五二、典權與抵押權（擔保物權）有何不同之點？試說明之。

五三、典權與附買回權之買賣有何不同？試說明之。

五四、典權與不動產質權有何不同？

五五、典權與租賃權之區別如何？

五六、典權與地上權及永佃權有何區別？試說明之。

- 五七、典權取得及消滅之原因爲何？試說明以對。（67基丙、74普）
- 五八、民法對於典權之存續期限，如何規定？
- 五九、典權人有何權利義務（效力）？試分別說明之。（74普）
- 六〇、典權之出典人有何權利義務（效力）？試說明之。

第四章 擔保物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

- 六一、何謂擔保物權？依民法規定，可分幾種？
- 六二、何謂抵押權？（68基丙、70基丙、70高、75高、75普）不動產抵押須具備那些要件方生效力？
- 六三、抵押權與質權有何重要不同之點？試扼要述之。
- 六四、抵押權（擔保物權）具有那些特性？試詳言之。（75普）
- 六五、抵押權爲從權利，若債權因時效而消滅時，試抵押權是否繼續有效？
- 六六、試述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及其效力所及於標之物之範圍。（68基丙、72基乙）
- 六七、何謂物上代位？代位權人與賠償義務人之關係如何？試就我國民法關於抵押權之規定述明之。（74高）
- 六八、共有人是否得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試申論之。
- 六九、供不動產擔保之抵押人有何權利義務（效力）？試就民法規定說明之。
- 七〇、抵押權人之權利如何？試說明之。（68基乙）
- 七一、抵押權實行之方法爲何？（67基丙）
- 七二、抵押權消滅之原因有那些？試說明之。（67基丙、70基丙）
- 七三、何謂權利抵押權（準抵押權）？何者始得爲權利抵押權之標的？其成立之效力如何？試分別述之。

- 七四、何謂動產抵押？（64基乙）動產抵押與不動產抵押及動產質權之區別何在？
- 七五、何謂共同抵押？其效力如何？
- 七六、試說明所有人抵押、最高額抵押、法定抵押之意義。（70普）
- 七七、法定抵押權與一般抵押權有何不同？存在於同一不動產之法定抵押權與設定抵押權，以何者更爲優先？（70高、74基丙）
- 七八、何謂質權？我民法所規定之質權有幾？有何區別？（72基乙）
- 七九、質權有何特性？其社會作用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 八〇、質權之範圍如何？試就所擔保之債權及質權標的物兩方面言之。
- 八一、動產質權人有何權利義務？（效力）？試詳述之。
- 八二、動產質權消滅之原因有幾？試說明之。（75基丙）
- 八三、得爲權利質權之標的者爲何？試列舉以對。
- 八四、權利質權如何設定？試說明之。
- 八五、權利質權效力之範圍如何？試說明之。
- 八六、權利質權對於質權人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 八七、權利質權消滅之原因爲何？試說明之。
- 八八、申述留置權之意義及其特性。（72基乙）
- 八九、留置權與質權之異同何在？（70普）留置權與同時履行抗辯權有何區別？
- 九〇、留置權與抵銷有何區別？試說明之。（72基乙）
- 九一、留置權之發生應具備那些要件？試就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分別說明之。（74高）
- 九二、留置權效力之範圍如何？試就所擔保之債權及標的物兩方面分別言之。

- 九三、留置權人有何權利義務（留置權及於留置權人之效力）爲何？
- 九四、留置權消滅之原因爲何？消滅後發生何種效果？試說明之。
- 九五、試舉例說明法定留置權。

第五章 占有

- 九六、何謂占有？其性質爲何？（乃高、乃普）有何社會作用？試分別說明之。
- 九七、占有與所有權之區別何在？
- 九八、試說明占有有權與本權，占有與有爲占有之權利，占有與持有之區別。
- 九九、試說明占有有的種類。（乃普、乃基丙、乃基丙）
- 一〇〇、占有如何取得？試就直接占有與間接占有分別說明之。（乃基丙）
- 一〇一、他主占有在何種情形下應擬制爲自主占有？善意占有在何種情形下應擬制爲惡意占有？試分別說明之。（試說明占有之變更）（乃基乙）
- 一〇二、試述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之關係，並舉例釋明之。
- 一〇三、試述占有之效力。
- 一〇四、何種情形得推定爲占有？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乃普）
- 一〇五、民法第九四八條所定之善意受讓仍受法律之保護者，其要件爲何？有何效力？有何例外？試分別說明之。
- 一〇六、占有人對於回復請求權人有何權利義務？
- 一〇七、善意占有人及惡意占有人對於回復請求權人之權利義務有何不同？試就孳息，費用求償，占有物滅失賠償等項分別言之。

- 一〇八、民法對於占有有何保護規定？試說明之。
- 一〇九、共同占有人間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 一一〇、何謂準占有？其要件及效力如何？
- 一一一、左列房屋屬於何人所有？試依法律規定說明之。

(一)甲於乙所有之土地上建造之房屋。

(二)丙竊取丁之甌瓦建造之房屋。(70特)

一二二、甲有某名牌錄影機，出借於乙，乙擅自讓售給善意之丙，丙轉售給惡意之丁。試問：

1 甲得否向丁請求返還該錄影機？

2 於上舉案例，倘甲之錄影機係被乙所盜時，甲得否向丁請求返還之？(70普)

一二三、A於三月一日將所有之土地，設定抵押權給B，擔保一〇〇萬元之債權，於四月一日復以同一土地為其債權人C設定抵押權，擔保二〇〇萬元之債權，於五月一日又將該地讓售於D。試問：

1 C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否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

2 設C拍賣抵押物所得之價金為二〇〇萬元時，應如何分配？

3 設B因故未就抵押物賣得價金獲得清償時，其抵押權是否消滅？(70普)

考 用
的
高 普 考 用 書

承襲「**五南**」的傳統
歷經十餘年的千錘百鍊
不斷求新 逐版增訂
才得以

嶄新精確的內容
呈現在您的眼前

五 大 保 證

- * 依據典委最新之著作編成
- * 掌握最正確之命題趨勢
- * 撰擬最完整之標準答案
- * 提供條理分明之系統綱領
- * 負責最佳最適用之售後服務

考試 傷腦筋？

- ★不知道應該有什麼訣竅？
- ★不知道別人是如何考取的？
- ★不知道該如何着手準備？
- ★不知道各類科命題趨勢？
- ★不知道最新試題內容如何？
- ★不知道考情有無最新變化？
- ★不知道未來有何種考試可報考？
- ★不知道讀書方法對不對？
- ★不知道考題要如何作答？
- ★不知道自己考上了沒？

因此，您要

- ★訂閱一份**考用月刊**，花最少代價——一天五毛
- ★提供考試最新、最正確消息，得最大收穫——金榜題名

是應國家考試必備工具書籍，讓您

不要傷腦筋！

- （每期十五元，全年十二期一五〇元）
- ✕訂閱二年者長期提供考情快報

郵政劃撥：〇一〇四六八二——一號

五南出版社帳戶收

民法物權一百題 目次

第一章 物權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1. 通則

2. 不動產所有權

3. 動產所有權

4. 共有

第三章 用益物權

1. 地上權

2. 永佃權

3. 地役權

4. 典權

第四章 擔保物權

1. 抵押權

2. 質權

3. 留置權

第五章 占有

.....	一一	一一題	一一
.....	一一	三八題	一一
.....	一一	一七題	一五
.....	一八	二四題	一九
.....	二五	三三題	二三
.....	三四	三八題	二九
.....	三九	六〇題	三三
.....	三九	四四題	三六
.....	四五	四七題	四〇
.....	四八	五〇題	四三
.....	五一	六〇題	四四
.....	六一	九五題	五三
.....	六一	七七題	五八
.....	七八	八七題	六七
.....	八八	九五題	七三
.....	九六	一一三題	七九

附錄一：民法第三篇物權……………附一
附錄二：歷屆高普特考試題解答……………附三七

第一章 物權通則

一 意義——物權者，乃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之具有排他性之權利。

二 性質

- (一) 特定性。
- (二) 絕對性。
- (三) 排他性。(一)

三 效力

- (一) 優先權
 - 1 物權相互間之優先效力。
 - 2 物權對於債權之優先效力。
- (二) 追及權。
- (三) 物上請求權。(二)

四 種類

- (一) 動產物權與不動產物權。
- (二) 完全物權與定限物權。
- (三) 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
- (四) 主物權與從物權。
- (五) 有期物權與無期物權。
- (六) 應登記物權與不登記物權。
- (七) 意定物權與法定物權。(三)

